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闽 0702 破 6 号之一

申请人：南平市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10 月 9 日，本院根据某税务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南平市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 年 10 月 13 日，本院指定福建潭正律师事务所担任南平市某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 年 11 月 20 日，本院召开南平市某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本院查明，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核，并经本院确认，南平市某有限公司已经审查确认债权金额为 12,426,892.37 元。2025 年 12 月 8 日，南平市某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南平市某有限公司名下无破产财产，无法对债务进行有效清偿，也无法清偿破产费用为由，向本院申请宣告南平市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南平市某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宣告破产及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南平市某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南平市某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南平市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案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

因南平市某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案件受理费不予计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安 宁 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梦 玲
书 记 员 夏 雪

本案依据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